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PL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WER AI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E CREATIV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多 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致經紀及投資者考慮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兩項選項之提示





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未有自任何透過彼等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取得有關**部分要約之(1)彼等所持擬接納部分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指示」)及(2)彼等表示批准部分要約所涉之股份數目(「批准指示」)的完整指示,應即時聯絡相關投資者,以取得完整指示及據此修正彼等向香港結算作出的指示。**

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及/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向彼等之代名人作出有關部分要約之(1)接納指示及(2)批准指示的指示,以轉交香港結算。尚未作出有關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的完整指示的投資者務請即時聯絡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以修正彼等之指示。

已提交批准及接納表格**但察覺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各欄內尚未填妥且有意批准 及/或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務請聯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 2103B室,電話:+852 2153 1688,辦公時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修正批准及接納表格以確立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的意向。

聯席要約人已委任Orient Capital Pty Limited為其代理人。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有任何行政及程序性質的查詢,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繫並註明部分要約。

致電:+852 3953 7250,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經電郵發送: partialoffer@xingda.com.cn

茲提述(i)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部分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之公告(「**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經紀及投資者考慮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兩項選項之提示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注意到,並非所有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及/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已透過彼等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投資者」)取得有關合資格股東可就有關部分要約可採取的行動作出的所有選項之完整指示,即除(1)彼等所持擬接納部分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指示」)外,投資者(2)可批准部分要約,並註明彼等表示批准部分要約所涉之股份數目(「批准指示」)。

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未有自任何透過彼等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取得從有關部分要約之(1)接納指示及(2)批准指示的完整指示,應即時聯絡相關投資者,以取得完整指示及據此修正彼等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的指示。

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及/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向彼等之代名人作出有關部分要約之(1)接納指示及(2)批准指示的指示,以轉交香港結算。接納及批准部分要約之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之程序—部分要約」一節(d)段。尚未作出有關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的完整指示的投資者務請即時聯絡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以修正彼等之指示。

已提交批准及接納表格但察覺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各欄內尚未填妥且有意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務請聯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電話:+852 2153 1688,辦公時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修正批准及接納表格以確立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的意向。

時間提示

謹此提示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及/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預留更多時間予彼等的代名人核對資料及根據香港結算所規定的程序,代其向香港結算提交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指示。因此,投資者務請盡快提供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所需的指示予彼等的代名人。為確

定彼等收取及處理彼等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指示的具體時間及程序,謹此提示投資者應立即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

查詢熱綫及電子郵件

聯席要約人已委任Orient Capital Pty Limited(「Orient Capital」)為其代理人。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對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任何行政及程序性質的查詢,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繫並註明部分要約。

致電:+852 3953 7250,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經電郵發送: partialoffer@xingda.com.cn

為免生疑,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將不會(i)提供任何公開渠道不可取得的資料或任何有關部分要約的裨益或風險的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對綜合文件或須作出的行動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之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50.01%或以上的權益,惟聯席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
- (b)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之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劃「✓ |表示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接納及批准程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聯席要約人已:

- (i) 接獲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項下513,471,743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該等要約股份 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股份約49.81%,而這導致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 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 不少於已發行股份50.01%的權益;及
- (ii) 接獲持有279,959,598股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有效批准,該等要約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約30.96%。

如結果公告所披露,條件(a)已獲達成。然而,由於條件(b)尚未達成,部分要約尚未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將於條件(a)及條件(b)均獲達成後方於各方面成為及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可供接納及批准,且不得進一步延遲。因此,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任何批准及接納表格將不予受理。有關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另行發佈。

				承	
			承	Widen	
承	承	承	Wise	Success	承
Great Trade	In-Plus	Power Aim	Creative	Holdings	興達國際控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劉祥	張宇曉	杭友明	劉濤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董事股東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資格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資格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 的各自唯一董事及Perfect Sino Limited以彼等資格所表達者及五名訂約方除外)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 述產生誤導。